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大环审〔2024〕4号

关于辽宁高祥新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 延长米连续复合软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高祥新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高祥新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
延长米连续复合软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租用盘锦
临港经济开发区厂房，总投资 5000 万元，厂房总建筑面积
 $6700m^2$ ，建设带金属骨架聚乙烯复合管（柔性复合高压输送
管）生产线 2 条，连续增强复合管生产线 2 条，超高分子量

聚乙烯管（给水管）生产线 2 条。生产带金属骨架聚乙烯复合管、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连续增强复合管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给水管）等产品，年产 50 万延长米。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上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熔胶涂胶、包覆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

织废气：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置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污水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入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二级标准。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处置手续。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点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危险废物暂存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724 吨。
2. 水污染物：废水量 ≤ 944 吨、化学需氧量 ≤ 0.0472 吨、氨氮 ≤ 0.00472 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

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大洼生态环境分局重新审核。

